

2006 年第三屆全國冰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體委競字第 **0950023088** 號

冰球正字第 **0950000031** 號

主 旨：為推廣全國冰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全國各級冰球隊比賽經驗，提升我國冰球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實力水準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會冰球委員會、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贊助單位：寶來金融集團、殷朋有限公司

比賽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30 日(四)~12 月 3 日(日)

比賽地點：臺北小巨蛋副館一冰上樂園滑冰場〈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副館 2 樓〉

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表：請至「冰球熱線官方網站 www.hockey-hotline.com 下載報名表

(2) 將報名表 e-mail 至 tpe@hockey-hotline.com 或傳真至 **02-2778-2778**

或郵寄至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10 室/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(3) 預繳報名費：每隊 **NT\$5000** 元，實際比賽產生費用依球隊比賽場次決定，多退少補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(A)(B)(C)組 3 場以內每隊 **5,000** 元，加賽每場 **1000** 元。

2. (D)組 3 場以內每隊 **4,500** 元，加賽每場 **900** 元。

3. 若各組報名隊數在 3 隊 (含) 以下，致實際比賽場次不足 3 場，由於主辦單位仍有製作獎盃、秩序冊及其他賽務裁判等行政作業成本，不足場次不予退費。

4. 冠軍賽不計入比賽場次收費。

(4) 繳交球員登錄費每人 **200** 元 (已參加過冰球協會主辦活動且已登錄者免繳)。

(5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9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一)**

(6) 未於截止日前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

(7) 各組所須繳之身份證明文件，最晚應於領隊會議前繳交。

(8) 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/中崙分行

戶 名：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帳 號：590102022108

比賽組別：

(1) 本次比賽組別為：

(A)長青組：1976 年 (含) 以前出生或女性球員 (女性球員無年齡限制)。

(B)公開組：1992 年 (含) 以前出生，未滿 18 歲需有家長同意書。

(C) 14 & Under：1991 年 1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
(D) 10 & Under：1995 年 1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
(E)女子組：表演賽

(2) 女子組為推廣表演賽性質，採個人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協調分隊及安排賽程。

(3) 若任一比賽組別，總報名隊伍未滿 3 隊，該組比賽取消；或可徵得球隊同意後，向上越級比賽。

(4) 球員得向上跨組比賽，但僅准予向上一級 (長青休閒組不在此限)

- (5) 本次比賽並無女性選手可降級參賽之規定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6) 各隊報名後，若有任一年齡層之任一球隊未參賽，或參賽時任一場比賽無故棄權者，該隊該年齡層下屆停權參加一年。登錄報名參加之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球員等，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比賽。並且取消球員註冊登錄資格，須於隔年重新註冊登錄。

比賽規則：依據 **IIHF** 國際冰球總會頒布最新版之冰球規則。包含比賽賽制、球隊編制、護具裝備要求、違例與判罰。如因翻譯而造成規則解釋見解不同時，以原文版本為準。

特別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每隊報名及出賽人數至少須為 **10** 人；出賽未滿 **10** 人，視同棄權。
- (2) 所有組別實施解圍違例(**No Touch Icing**)及越位(**Delay Offside**)規則。
- (3) 球員裝備，除牙套外，其餘規定一律依照 **IIHF** 所規定之全套護具標準，嚴格執行。對未滿 **18** 歲球員所作之規定，必要裝備為：冰球專用頭盔、全罩式鐵網或面罩、護肘、護脛(膝)、冰球專用手套、護頸、護胸、防摔褲、護襠。
- (4) 禁止球員穿戴以一般休閒帽外加全罩式鐵網或面罩。
- (5) 球衣顏色或款式不一致者或者未有背號者，不得出賽。建議在球衣袖子上加繡球員號碼。
- (6) 未停錶之比賽，球員判罰出場時，比賽時間不停錶，但是球員判罰時間一律停錶。
- (7) 球員使用之護膝除了保護膝蓋部位外，於脛骨部部分亦應有所保護。
- (8) 每組前三名之球隊，若於隔年繼續參加同一組賽事，且球員組成有超過七成以上為參加本屆球員，則將視依賽程編排情況，給予種子隊之優遇 (**例如預賽分組時種子隊將與其它種子隊分開**)。
- (9) 比賽時，請球員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。若遇需查驗之情況，而無法出示者，一律不得參加比賽，恕不接受任何切結或事後補交驗證。
- (10) **10 & Under** 組附加規則：**為避免參賽兒童引發不必要之運動傷害，本組不得有大拍射門 (Slap Shot) 之動作。**
- (11) 長青組附加規則：**不得有非必要的粗暴行為 (Unnecessary Roughness)、不得有非必要的身體碰撞 (Body Check)。**

賽制簡介：

- (1) 每場比賽分為三節，**(A)(B)(C)**組每節 **15** 分鐘，**(D)**組，每節 **12** 分鐘，皆不停錶，最後一節最後兩分鐘，比數差距 **1** 分內則開始停錶。每節之間休息 **1** 分鐘、賽前熱身 **3** 分鐘、加時賽之間休息 **1** 分鐘。
- (2) 賽程於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公開抽籤。
- (3) 比賽時程安排之原則：
 - (A)長青組**：會有超過凌晨的賽程，但所有比賽會在 **2:00a.m.**前結束。
 - (B)公開組**：會有超過凌晨的賽程，但所有比賽會在 **2:00a.m.**前結束。
 - (C) 14 & Under**：不會有 **10:30p.m.**以後的賽程，星期四、五白天可能會有比賽而需要請假，但會集中於同一日。
 - (D) 10 & Under**：不會有 **9:30p.m.**以後的賽程，星期四、五白天可能會有比賽而需要請假，但會集中於同一日。
- (4) 各組賽制將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。原則採分組循環積分晉級、名次賽的基本比賽

模式。

- (5) 各組晉級將採取積分制。正規賽時間獲勝得 **3** 分，延長加時賽獲勝得 **2** 分，平手時，雙方各得 **1** 分。輸隊無得分。
- (6) 預賽時，各分組球隊若有積分相同時，將先比較勝負場，再比較得失分差，再比較總受判罰分鐘數。
- (7)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，該隊之棄權比賽將以該隊所有參與之比賽場次之平均得失分計算，以維護公平性。
- (8) 謹訂於比賽前一日，下午七時舉行領隊會議。地點另行公佈。未參加者視為同意所有領隊會議之決議，絕無異議。
- (9) 比賽期間除球隊領隊、經理、教練外。嚴禁球員未經允許進入比賽紀錄台及公職人員休息區。
- (10) 洗冰車尚未離開冰面並未經裁判允許，球員不得直接上場熱身，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及冰面完整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需相關公文請假者，請於報名資料中註明，並請註明公文郵寄地址。
- (2) 比賽獎敘方面，各組前 **3** 名，將可獲得球隊獎盃、個人及球隊獎狀，並申請各類獎敘。若各組參賽球隊不足 **6** 隊，則球隊獎盃僅頒發予冠軍、亞軍隊；不足 **4** 隊，則僅頒發予冠軍隊。
- (3) 若有任何詢問，請電洽：

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◆ 行政組

徐美鈴

TEL：(02)8771-1503／FAX：(02)2778-2778

E-mail：tpe@hockey-hotline.com

◆ 競賽委員會/主任委員

張信一

TEL：0926-777-497

E-mail：eddy0601@yahoo.com.tw

◆ 官方網站：冰球熱線網 www.hockey-hotline.com